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函〔2023〕99号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《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》补充说明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行《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区划》）自2021年4月9日起发布实施。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《区划》要求，现对《区划》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，按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规定执行；

二、将“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边界线”的定义修改为：“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，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，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，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，交通服务区用地边界线。”

三、将“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”的定义修改为：“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（1）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

区，距离为 50m；（2）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35m；（3）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20m。”

